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数量4,4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12,500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2023年5月2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和信验字（2023）第000023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账号：209148620626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12,5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该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3月4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12,5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12,5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305.25
减：手续费	59.3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5,745.8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5,344.00
其中：	
1、支付职工薪酬	2,371,060.84
2、支付货款	7,644,283.16
四、期末余额	401.8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期末余额为利息。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